

佛光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曾列為紅燈號、紅星標示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高關篩檢：用以評估新進本校學生是否需進行關懷之測驗篩檢。
- (四)組內會議：於評估會議前，身心健康中心內評估本校學生是否需提案至評估會議。
- (五)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六)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三、本校身心健康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以下簡稱註課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身心健康中心召開組內會議研討編列提報至評估會議之學生名單；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編列轉銜學生名冊。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課組應提供名單給身心健康中心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研討編列轉銜學生名冊；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課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身心健康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高關篩檢，研討編列轉銜學生名冊。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身心健康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五、註課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身心健康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之轉銜學生名冊。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身心健康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

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身心健康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七、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密件將相關資料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u>身心健康中心</u>曾列為紅燈號、紅星標示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高關篩檢：用以評估新進本校學生是否需進行關懷之測驗篩檢。 (四)組內會議：於評估會議前，<u>身心健康中心</u>內評估本校學生是否需提案至評估會議。 (五)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六)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u>諮商輔導組</u>曾列為紅燈號、紅星標示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高關篩檢：用以評估新進本校學生是否需進行關懷之測驗篩檢。 (四)組內會議：於評估會議前，<u>諮商輔導組</u>內評估本校學生是否需提案至評估會議。 (五)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六)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更改組別名稱。
三、本校<u>身心健康中心</u>運用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以下簡稱註課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u>身心健康中心</u>召開組內會議研討編列提報至評估會議之學生名	三、本校<u>諮商輔導組</u>運用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以下簡稱註課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u>諮商輔導組</u>召開組內會議研討編列提報至評估會議之學生名單；於	更改組別名稱及主管稱謂。

單；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編列轉銜學生名冊。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課組應提供名單給<u>身心健康中心</u>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研討編列轉銜學生名冊；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課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u>身心健康中心</u>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高關篩檢，研討編列轉銜學生名冊。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u>、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編列轉銜學生名冊。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課組應提供名單給<u>諮商輔導組</u>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研討編列轉銜學生名冊；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課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u>諮商輔導組</u>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高關篩檢，研討編列轉銜學生名冊。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u>諮商輔導組組長</u>、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u>身心健康中心</u>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u>諮商輔導組</u>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更改組別名稱。
五、註課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u>身心健康中心</u>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之轉銜學生名冊。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u>身</u>	五、註課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u>諮商輔導組</u>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之轉銜學生名冊。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u>諮</u>	更改組別名稱。

身心健康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商輔導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身心健康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輔導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更改組別名稱。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密件將相關資料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商輔導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密件將相關資料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更改組別名稱。